

证券代码：301008

证券简称：宏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债券代码：123218

债券简称：宏昌转债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(周一)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(周一)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788号。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召集。

(6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陆宝宏先生主持。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,310,1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8876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,276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.845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,1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26%；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4,1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26%；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1.01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.411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,431.011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.4110万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